关于武汉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武汉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深入实施“五大计划”，加快推进美丽江城、幸福武汉建设，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照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创新驱动、改革开放、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社会民生七大板块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得到认真落实，年度计划总体完成较好。

（一）经济发展迈上万亿台阶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我们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多措并举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出台了促进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统筹抓好264项市级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规模。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002.9亿元，增长16.7%，增速超过预期目标0.7个百分点。积极培育发展信息、旅游、文化娱乐等消费热点，激活市场消费。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69.3亿元，增长12.7%，增速低于预期目标1.3个百分点。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有的放矢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实际困难。扎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调度，针对薄弱环节搞好预研、预警和预判，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经济增速基本稳定，波动幅度较小。预计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1亿元，增长15.6%，增速超过预期目标2.6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涨幅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工业向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编制出台大车都、大光谷、大临空、大临港四大工业板块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新增工业倍增发展区开发面积50平方公里。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通用汽车等5个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建成投产，东风雷诺、华星光电等5个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预计完成工业投资2606.3亿元，增长15.4%。启动实施“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内部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现代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预计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1764.6亿元，增长1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453.4亿元，增长10.9%，增速低于预期目标2.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7.2%，比上年提升3.3个百分点。

服务业向现代化、专业化演进。金融集聚能力不断增强，新引进金融机构8家，2家企业在港交所主板上市，新增挂牌新三板企业43家；武汉民间金融街正式开街，已聚集10个业态、200家企业。现代物流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武汉新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百万标箱，机场旅客吞吐量1727.7万人次，顺丰速运签约落户，东西湖综合物流园成为首批国家级示范物流基地。服务外包、高端旅游、专业服务等快速成长，成功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普华永道落户武汉。出台加快发展与运用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000亿元。总部经济加快发展，中信资产、中交股份、三星（中国）投资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汉设立区域总部。

农业向市场化、组织化、服务化转变。完成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综合自给率达73.5%。新建社区蔬菜便民店200家，蔬菜直销进社区中心城区覆盖率达4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310亿元，新增销售收入超10亿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总数达到13家。全年新增家庭农场840个、农民合作社980个、农业企业55家，培育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6096户。赏花经济迅猛发展，乡村休闲游成为热点，全年接待游客23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1.3亿元。

（三）创新驱动取得重要进展

科技体制改革力度加大。东湖高新区获国家批准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出台关于深化高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意见、依托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一区多园”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制定《武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获批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试点。完成5家工业技术研究院的企业化注册，10家工业技术研究院引进海外研究团队140个，实施重大科研项目102个，孵化科技型企业137家。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企业研发中心分别达到7家和23家。2014年，全社会研究和发展经费支出303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9%以上。

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全面实施“青桐计划”，完善落实配套政策。出台大学生创新项目管理规定、大学生创业特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等政策。成立“青桐学院”，新建大学生创业特区21个，开展“青桐计划”及孵化器进校园活动51场次，“青桐汇”专场活动11次。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25家，扩建7家，新增孵化器面积111万平方米。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度加大，开展9场大型技术供需对接活动，促成签约项目45项；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309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态势显现。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编制实施光电子信息和生物健康两个产业的集聚发展规划纲要；引进华星光电、武汉天马二期2个投资过百亿元新型显示面板项目。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3家。预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6725亿元，增长20%。

（四）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出台《武汉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由259项减少为240项，在全国率先推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政府“权力清单”、“程序清单”和“责任清单”的“三联单”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出台政府网上信息公开工作指导规范、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办法。

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出台《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武汉市2014年本）。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推出首批126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首批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出第二批对民间资本开放的重大项目共38项、总投资1012亿元。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先照后证”等新制度全面实施。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3.7万户，增长26.4%。

国资国企改革迈出重要步伐。研究拟定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完成武汉国资公司与武商联集团整合重组。整合全省港航资源、空航资源，启动组建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和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制定国资监管权力清单，进一步精减事前核准备案事项。

对内对外开放取得新成绩。预计实现招商引资总额3677.5亿元，增长33%。实际利用外资62亿美元，增长18.1%，增速超过预期目标0.1个百分点。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16家，总数达216家。出口总额137.9亿美元，增长15.5%，增速超过预期目标10.5个百分点。新开通7条国际及地区航线，累计达到31条。开通至东盟四国的近洋航线。中欧（武汉）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实现双向常态化运营。武汉外国领馆区规划建设方案获国家批复。新增28个国际友好交流城市。积极参与全省“两圈两带”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武汉至黄石（黄冈）城际铁路建成通车，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城乡一体建设扎实推进

交通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完善。城建攻坚计划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15亿元，城建重大项目竣工17个、开工17个、续建33个。鹦鹉洲长江大桥建成通车。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完工。四环线沌口长江大桥开工建设。长江大道一期、姑嫂树路快速通道等一批快速路网项目竣工通车。9条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加速，地铁 4号线二期开通运营。建成微循环道路54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60条。

市政公用设施不断健全。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加速推进，新增排水干管100公里，清淤疏浚管涵4956公里，完成29个易渍水社区整治。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五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成投入运行，新增污水管网132公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入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新增光纤到户覆盖用户33.2万户。

城镇化发展水平稳步提升。6个产业新城建设力度加大，一批工业大项目加快向产业新城聚集，新城区逐步形成以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城乡一体的交通设施加快建设，轨道交通1号线汉口北延长线、江北铁路一期建成通车，2条连通新城区的轨道交通开工建设。加快新农村建设，综合整治大型泵站主引水港5条，更新改造骨干泵站179座，除险加固病险水库30座，新建“村邮站”500个，补充更新2157个农家书屋出版物。

（六）美丽江城建设力度加大

低碳循环发展取得新成绩。“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深入推进。国家“低碳城市”建设试点有序展开。东西湖、青阳鄂循环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20个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基本完工。17家企业纳入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新增绿色建筑200万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

环境治理保护力度加大。全面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出台《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实施细则》。大力实施《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建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开展24小时空气质量预报服务。完成三环线内所有燃煤锅炉改造。黄标车限行范围扩大至三环线，更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7.6万辆。城市空气优良天数182天，比上年增加22天，PM2.5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12.8%。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积极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比上年分别降低2.2%、2.5%、3.4%、5%。

绿化水平明显提升。启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试点。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绿带基本形成，沙湖公园、戴家湖公园基本建成。新建绿道222公里，新增绿地668.2万平方米，人工造林5.5万亩。市域166个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全面编制完成，新增2个国家湿地公园。出台《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完成6000亩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武汉获批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中法生态示范城启动建设。

（七）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社会民生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公共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793.7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67.3%，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居住、出行、用水、教育、医疗、社保等问题。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8.6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5.7万人。社会保险净增参保59.4万人次。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连续4年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7年超过城市居民收入增速。发放各类救助补贴20余亿元。落实国家各类助学资金1.7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1万人次。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减少农村贫困人口9400人。保障性住房新开工8.5万套，基本建成4.8万套，分配入住3.6万套。新建、改建社区养老院104家，新增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场地141处。

基本公共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0所，完成100所公办小学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116所农村学校食堂和56所农村中小学旱厕改造工作。新增6家三级医院，完成3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和50个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新改扩建40个室外社区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25个室内社区健身俱乐部。市社会福利综合大楼、光谷国际网球中心等一批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正视我们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一是市场需求相对不足。投资增速出现回落；大宗商品消费较为低迷，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消费增长动力不足。二是部分产业、企业发展面临较多困难。钢铁、造船、机械等重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形势仍然严峻，不少企业面临工业品价格持续下滑和经营成本持续上升“两头挤”的困难局面。三是改善民生任务较重，环境污染、交通拥堵依然突出，就业、社会保障、住房、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民生工作离市民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受外部环境和上述问题影响，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项指标增速没有达到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期安排

各位代表，中共武汉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确立了“万亿倍增”的新目标，提出用7年左右时间，实现经济总量由1万亿向2万亿跨越。2015年是向“万亿倍增”目标迈进的开局之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发展环境总体判断

从国际经济形势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2015年世界经济增速可能会略有回升，但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主要经济体走势和政策取向继续分化，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更加困难；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大宗商品价格继续跌落；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影响加大。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消费、投资、出口和国际收支、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生产要素、市场竞争、资源环境约束、经济风险、资源配置等九个方面出现了趋势性变化，说明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同时我国经济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为保证经济换挡不失速，国家将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更有力度，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政策累积效应将逐步释放。

从我市发展态势看，一是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发展的战略窗口期。2015年国家将出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长江经济带战略进入实施阶段，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力度更大更实，多种战略叠加武汉，为我市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二是我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趋势向上。近年来，我市狠抓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支撑、城市功能和发展承载能力显著增强，特别是经济总量跃上万亿台阶，城市发展跃上了一个新的平台，为实现新的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积聚了强大势能。三是我市经济发展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钢铁、造船、机械等重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内需增长动力相对不足。

（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5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把握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支点之点”，突出运用改革方法释放发展潜力，突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突出建管并重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突出完善公共服务增进民生福祉，突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江城，突出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以上发展环境分析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15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

——外贸出口增长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8%。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左右。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期安排不是约束性指标，而是指导性、预期性指标，是我们期望的发展目标。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我们确定较高的预期目标，是立足于提振精神、自我加压，“跳起来摘桃子”，同时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在武汉发展的信心。

三、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强化投资、消费双拉动，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发挥重大项目对投资的带动作用，全年推进市级重大项目240项，计划投资1600亿元。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力争总量超过3000亿元。按照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方向，强化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扩大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领域投资。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加强与政策性金融、债券、基金、保险等资金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投融资工作。

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积极培育新兴消费，大力培育网络购物、养老健康消费、信息消费、文化消费等新兴消费热点，积极发展体验式、无店铺、定制化等新型消费。加快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运用现代商品流通模式和互联网技术，促进传统商贸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改造提升传统商圈功能，优化发展社区商业、农村商业。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二）积极发现培育新的增长点，壮大产业规模实力

谋划推进“工业倍增升级版”。制定实施“武汉制造2025”行动方案，选择重点企业实施“工业4.0”示范。促进工业扩能提量，推动神龙汽车、联想、中韩石化等大企业进一步释放产能，确保东风雷诺、东风新能源汽车、格特拉克变速箱等大项目建成投产，加快东本三厂、天马二期、华星光电等大项目开工建设步伐。推动工业倍增示范园区提档升级，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业用地产出强度。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策划、引进和落地一批关键配套项目，提高产业本地配套化率。

加快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大力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互联网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位置服务、智能家居等趋势性应用。着力推进金融创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引进8家以上金融机构，推动8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加快“一港六园八中心”建设，发展多式联运，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提升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完善国博中心整体配套功能，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展览、会议和节事活动。加快国家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全面启动江汉朝宗文化旅游区5A景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着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龙头企业来汉设立区域性总部。

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对接国家战略，突破性发展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大数据、3D打印等新兴产业。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全力支持光电子信息和生物健康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重点培育一批领军企业。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完善落实“一区多园”机制。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改革政府科技资金管理、计划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加快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扩大科技创投引导基金规模。新增科技贷款150亿元、科技保险200亿元。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制定出台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意见，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参股产业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协同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收储转化模式和交易运营中心，培育和发展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青桐计划”，设立“青桐基金”，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100万平方米、大学生创业特区15个，吸引10万名大学生落户创业。提升孵化器的管理水平和服务功能，加大市场、培训、技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配套服务力度，吸引更多的创业者创业。

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支持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应用、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成果应用示范基地，打造主体功能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服务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扶持科技中小企业加速成长，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家。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使改革新红利更多转化为发展新动力

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继续下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事权。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调整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进一步下放执法权。

全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覆盖，分行业组建或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市出资企业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合理增加经理层市场化选聘比例。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制定供水、燃气、公交等公共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计划。扶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和信用担保体系，探索建立成长型企业应急互助基金。

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开展新一轮农村土地确权领证，推行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制度。激活农村集体资产，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造试点。加快农村资源资本化进程。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和农业设施抵押贷款。大力支持农业企业上市。

提升开放水平。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各中心城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各开发区和新城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增强对外开放功能。拓展国际大通道，增开3条国际直达航线。争取获批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内陆自贸区申报和先行先试工作。优化开放环境。推进外国领事馆区建设，做好英国领事馆开馆服务和美国领事馆开办签证协调工作。深入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区域合作。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深度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深入落实全省“两圈两带”发展战略，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产业协作、错位竞争，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推进“武汉-东盟”、“武汉-日韩”航运通道建设。

（五）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大城建攻坚力度。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确保3号线一期建成通车，实现中心城区地铁初步成网；开工建设1号线泾河延长线。推进过江通道、城市环线和快速路建设，建成江汉六桥、东湖通道，完成二环线建设和三环线改造，开工建设青山长江大桥。加大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力度。抓好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建成武汉至孝感城际铁路，加快天河机场三期、阳逻集装箱三期等项目建设步伐。加强供水、排涝、治污设施建设，建成阳逻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完成余家头、琴断口自来水厂改扩建，新建排水干管100公里，新增污水管网100公里。建成长山口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完成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地埋式改造。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城市特色风貌的保护。

加快现代化新城建设步伐。编制产城融合发展规划。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汉南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新城区城镇市政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四级联创”，创建一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和省级“宜居村庄”。

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推进10万亩设施蔬菜基地提档升级。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力度，新增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5万亩。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超过2500亿元。提升赏花经济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高水平建设六大山水田园赏花区，打造四季赏花的新花城。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启动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4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134处骨干泵站更新改造。推进精准扶贫，加快革命老区建设，新增脱贫人口8000人以上。

（六）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江城”。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入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快排污权、水权和碳排放交易权试点，开展湿地、河流、森林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等领域生态补偿试点。加快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省环保模范城市“三创”工作。

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和监管，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大力开展一批节能改造工程，加快新能源新技术开发利用步伐，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高效节能产品。加速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切实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开展国家“低碳城市”等试点。

全方位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降低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建筑工地、城市道路、裸露堆场等扬尘污染监管。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专项行动。

加强水环境建设。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加快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金银湖水网“七湖连通”。严格落实“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加快建设临江环湖沿河公园，建成南湖、墨水湖环湖路。加强沉湖、涨渡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实施绿满江城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三环线生态带，启动建设四环线生态带示范段。继续推进两江四岸江滩建设。推动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向长江、汉江江滩延伸，同江滩公园链接形成汉口生态圈。全面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全市新增绿地面积610万平方米。

（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积极扩大就业规模。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培育扶持自主创业2.5万人，创业带动就业11万人。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政策。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集中解决一批困难群众的社保问题。社会保险净增参保35万人次，综合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加强养老服务，继续开展医养融合，实现中心城区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全覆盖。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筹措保障性住房6.8万套，建成5.9万套，分配入住3万套。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行学区制和托管制，建立教育联盟和学校共同体。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面。加快公立医院改革，推进中心城区区级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支持新城区区级人民医院做大做强。积极推动社会办医，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继续推进“名医、名科、名院、名中心”建设。推动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在汉阳区、黄陂区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提档升级2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工建设市老年病医院。大力发展文体事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市直文艺剧团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建成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做好万里茶道文物保护和申遗工作。精心办好武汉网球公开赛、世界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等大型赛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高质量高水平编制好“十三五”规划。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圆满完成201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